

证券代码：836797

证券简称：东风机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无。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97	东风机电	2023年1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更好地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4,858,841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61~6.73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 83,358,098~100,000,000 元。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无需经证监会核准。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将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募集资金监督管理机构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与主办券商、募集资金账户监督管理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 审议《关于制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拟定《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04）。

（四）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确认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障顺利完成公司定向发行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包括：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决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方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准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3）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和股东变更事宜；

（6）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七）审议《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

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任卫东、张鹏、任建新。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具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也可以用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登记（来函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20 日 8: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29-88485082 传真：029-88480054 电子信箱：
zhebinbin@xadfjd.com 联系人：折斌斌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西安东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